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1年8月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通州區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鑫覓西二路10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延長A股發售決議案及A股發售授權的有效期。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春寶

中國北京
2021年7月16日

* 僅供識別

** 除非另有說明，本文所用界定詞彙與本公司2021年7月16日的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史春寶先生、岳術俊女士及解鳳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鑫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長銀先生、黃德盛先生及翁杰先生。

附註：

1. 股份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必須於2021年7月3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的辦事處。

於2021年7月30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的辦事處(如為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位於中國北京市通州區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鑫覓西二路10號的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聯繫人

聯繫人： 史春生先生

聯繫電話： (8610) 5861 1761/62/63

聯繫傳真： (8610) 5861 1751

4.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5. 其他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需約半日。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股東或委任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需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